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302: 《销售公约》第 74 条; 第 79 条; 第 79(1)条 - 波兰: 最高法院, <i>V CSK 91/11, T.K.M.E. GmbH 诉 P.K.S.A.</i> (2012 年 2 月 8 日)	3
判例 1303: 《销售公约》第 52 条 - 波兰: 最高法院, <i>IV CSK 331/08, Ewa D. h 和 Stanisław D. 诉 S.</i> (2008 年 12 月 11 日)	4
判例 1304: 《销售公约》第 8 条; 第 9 条; 第 53 条; 第 58 条; 第 58(3)条 - 波兰: 最高法院, <i>V CSK 261/08, Y. I. & T. CO 诉 Przedsiębiorstwo Przemysłu Chłodniczego F. S.A.</i> (2008 年 11 月 28 日)	4
判例 1305: 《销售公约》第 6 条; 第 7 条; 第 49(1)(b)条; 第 81(2)条; 第 84(1)条 - 波兰: 华沙上诉法院, <i>IACa 1258/07</i> (2008 年 11 月 20 日)	6
判例 1306: 《销售公约》第 74 条; 第 75 条; 第 76 条; 第 78 条 - 波兰: 最高法院, <i>V CSK 63/08, T.K.M.E. GmbH (德国买方) 诉 P.K. S.A. (波兰卖方)</i> (2008 年 10 月 9 日)	6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和《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公约》)有关的判例	8
判例 1307: 《销售公约》第 11(1)条; 第 6 条; 第 7(2)条; 第 50 条; 第 78 条; 《时效公约》(修正文本)第 3(1)(a)条; 第 3(1)(b)条 - 波兰: 最高法院, <i>I CSK 105/08, L.M. 诉 Grażyna S.</i> (2008 年 10 月 17 日)	8
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有关的判决	9
裁定 1308: 《电子签名示范法》[6]-法国: 法国南锡上诉法院, 第 442/12 号裁定, <i>CB 公司</i> 由 <i>SPP 公司</i> 授权诉 <i>W. M. 公司</i> (2013 年 2 月 14 日)	9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词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词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3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302：《销售公约》第 74 条；第 79 条；第 79(1)条

波兰：最高法院

V CSK91/11

T.K.M.E. GmbH（德国买方）诉 P.K. S.A.（波兰卖方）

2012 年 2 月 8 日

原文波兰文

波兰文发表于：www.sn.pl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马切伊·扎哈里亚谢维奇

本案涉及一家波兰焦炭燃料生产商与一家德国买方之间的争端，后者是 2008 年 10 月波兰最高法院先前一份判决的对象（第 V CSK 63/08 号案件；法规判例法第 1306 号摘要）。此次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不同的法律问题。争端的背景本质上相同。

当事双方在 2003 年 12 月订立了焦炭燃料销售合同。2004 年第二季度波兰卖方拒绝按合同中商定的价格交付部分焦炭燃料。因此，德国买方对未交付的那部分货物宣布合同无效并在随后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因违反合同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偿还截至宣布合同无效通知之日未交付焦炭燃料的价款。

波兰当事方拒绝交付的原因是在订立合同后焦炭燃料大幅迅速上涨。卖方辩称，他未能预料涨价的程度，因此未能预料损失，也未能预料违反合同造成的损失程度。卖方认为，这使其免除了《销售公约》第 74 条规定的违约责任。上诉法院赞同该论点，并驳回了德国买方的要求。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

提交最高法院的争议所围绕的问题是损失可否预料是否构成合同责任的一般先决条件，如果一般先决条件得不到满足，则排除《销售公约》第 74 条规定的补救措施，或者是否在不预料危害的情况下只会导致损失减少。本案中的问题是焦炭燃料价格上涨可否预料是影响总体索偿要求还是仅影响损失可能减少的程度。

最高法院赞同第二种主张。它强调，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可预料到的损失不能等同于无法控制的障碍而免除违约方的责任，只要没有理由预期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这种障碍（《销售公约》第 79(1)条）。

由于上诉法院未审查焦炭燃料价格急剧上涨是否可作为《销售公约》第 79 条规定的无法控制的障碍处理，或在多大程度上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因未交付焦炭燃料导致的损失，因而这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影响《销售公约》第 74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最高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并将案件发回重审。

判例 1303: 《销售公约》第 52 条

波兰: 最高法院

IV CSK 331/08

Ewa D. and Stanisław D. (波兰卖方) 诉 S. (法国买方)

2008 年 12 月 11 日

原文波兰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马切伊·扎哈里亚谢维奇

波兰艺术珠宝生产商在 1986 年与法国买方签订了一项独家销售合同。当事双方的合作持续了多年, 但大约在 2000 年初完成交付出现了麻烦。这些交付带有未要求的新款珠宝, 价值约 33,000 法郎。法国买方拒绝为未要求的货物付款, 而且未能对最近交付的订购产品付款。最终, 买方进一步订货, 并承诺支付未付债款, 但波兰卖方拒绝交货。后来, 为了收回未付款货物的款项, 波兰卖方授权一家瑞士公司进行债务追讨, 但半年后撤销了该项授权, 然而未将撤销通知法国买方。此后不久, 法国买方退还未要求的商品, 将其按波兰卖方的地址送回。卖方转而拒绝接收货物, 辩称他们没有授权这种清算方法。

波兰卖方对未付债款提起诉讼。巡回法院在一审时认为, 虽然买方质疑其曾订购新款式, 但并未拒绝收取货物。相反, 其行为表明, 它收取了货物, 因而根据《销售公约》第 52 条必须按合同价格付款。因此, 巡回法院下令法国买方支付货款。上诉法院予以确认。

法国买方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适用《销售公约》第 52 条没有道理。特别是, 它声称买方在收到未要求的货物后未将其退回不能被视为《销售公约》第 52 条所指的收取货物。最高法院认为, 上诉法院进行的审查不足, 因为它未能评估买方不退回货物是否可被视为第 52 条所指的收取货物。尤其是, 上诉法院并未审查巡回法院在多大程度上未聆讯一名证人为未要求货物的关键问题作证, 以及买方不退回可能影响案件的结果。出于此一原因, 上诉法院的判决被撤销, 案件被发回重审。

判例 1304: 《销售公约》第 8 条; 第 9 条; 第 53 条; 第 58 条; 第 58(3)条

波兰: 最高法院

V CSK 261/08

Y. I. & T. CO 诉 Przedsiębiorstwo Przemysłu Chłodniczego F. S.A.

2008 年 11 月 28 日

原文波兰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马切伊·扎哈里亚谢维奇

波兰被告人与一家中国公司进行商务谈判, 旨在为销售包“饺子”机订立合同。然而这种商务关系最终导致的是进料合同, 如波兰方从中国卖方订购的雨伞、钢笔和废纸篓等。合同的细节主要包含在 2003 年 5 月 4 日的一份形式发票中, 包括确定中国 N 市为交货地点的装运港船上交货条款。货物被运到波兰

后，事实证明所有雨伞都有缺陷。卖方的代表在访问波兰期间对此表示承认，并答应更换货物。此外，它提议为次年的另一批货物降价。当事双方商定货物将运交波兰，因为波兰方的代表宣称他们不想前往中国进行检验。接着进行了电子邮件谈判，其中双方讨论了各种选项。最终，在 2004 年 3 月 17 日的形式发票中，中国卖方指出中国 N 市为装运地点，波兰 W 市为目的地。还确定了付款条件，在检验货物后支付价款的 50%。形式发票还带有装运港船上交货（N 市）条款。

在当事双方就付款时间（即当货物从中国发送或交付给波兰时）进行谈判后，物料最终抵达欧洲 H 市。由于雨伞质量差，买方拒绝收取货物和支付部分价款。中国卖方无法在欧洲出售商品，下令将其运回中国。

卖方向波兰法院起诉，要求支付剩余部分价款，并赔偿货物在 H 市储存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将其运回中国的费用。争议集中围绕一个问题，即当事双方是同意交货地点为 W 市（波兰）还是 N 市（中国），付款是否取决于买方进行的检验。一审法院（巡回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第 8 条以重建双方的真正意图，比较了该合同的形式发票（2004 年 3 月 17 日）与先前双方协议的发票（2003 年 5 月 4 日），还考虑了所有其他情况。它的结论是，双方有意背离先前的条款，并确定波兰 W 市为交货地点，而装运港船上交货（N 市）条款被认为不相关。此外，巡回法院强调，装运港船上交货条款并未规定支付价款的时间，因此在本案中其适用与否无论如何不能改变争端的结果。根据《销售公约》第 58 条，支付价款主要取决于当事双方的协议，即在本案中应在波兰对货物进行检验后支付价款。由于在 H 市检验发现了货物的缺陷，以及在波兰从未进行检验，正如《销售公约》第 58(3)条所规定，买方无义务支付价款。这也使得损害赔偿要求失去理由。

上诉法院推翻了原判，它评估了有关订立合同的所有情况，同时考虑了《销售公约》第 8 条和第 9 条，并发现 2003 年 5 月 4 日的形式发票是不被采信的证据。该法院认为，在新合同中，当事双方已商定装运港船上交货条款，它压倒其他安排。这反过来又意味着，货物检验本来是要在货物装运前在中国进行。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应支付价款。然而，因为证据不足不予赔偿。

最高法院以程序为理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特别是，它认为上诉法院错误地拒绝 2003 年 5 月 4 日的形式发票作为不予采信的证据。由于此点对确定当事双方协议的内容至关重要，案件被发回上诉法院对该文件作进一步审理。最高法院还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9 条，当事双方可以自由地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条款》纳入其协议，他们还可以自由地在其合同中明示和默示地修改这些术语。最高法院进一步强调，在《销售公约》第 8 条中载有解释当事双方协议的指导原则。

判例 1305: 《销售公约》第 6 条; 第 7 条; 第 49(1)(b)条; 第 81(2)条; 第 84(1)条
波兰: 华沙上诉法院
I ACa 1258/07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原文波兰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马切伊·扎哈里亚谢维奇

波兰卖方与乌克兰买方订立了一份出售一辆奔驰 Actros 卡车的合同。该合同含有一项条款, 根据该条款“有效期至 2006 年 8 月 8 日”, 在合同订立后 90 天内有效。卖方未能交货并拒绝退回乌克兰当事方支付的价款, 乌克兰当事方向一家波兰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地方法院)驳回了要求, 认为为时过早。它认为, 买方没有按《销售公约》第 49(1)(b)条的要求设定额外时间, 而且从来没有宣告合同无效。该法院认为, 双方仍受合同的约束, 买方尚不能要求偿还价款。

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判决, 并责令卖方偿还价款。它认为, 本案不能依据第 49(1)(b)条, 因为合同的明示条款规定从其订立起 90 天内终止。该法院的理由是, 双方有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6 条形成他们认为合适的合同, 其中尤其允许他们引进一项在一段时间内自动终止合同的规定。上诉法院认为, 下级法院错误地认为“90 天有效期”条款没有意义。相反, 它认为, 该条款是由乌克兰海关强加的, 要求从订立合同起 90 天内完成任何国际商业交易并规定了对违反该规则的惩罚措施。因此, 当事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经知道上述规定, 有意识地设定了一个期限, 在该期限届满后合同即告终止。

上诉法院进一步指出, 《公约》并未明确规定因约定的时限失效而导致合同终止的后果。然而, 《销售公约》第 7 条要求适用《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 根据该条, 必须考虑宣告合同无效的影响应遵循的规则。更具体地说, 该问题受《销售公约》第 81(2)条约束, 其中规定, 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归还其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因此, 法院下令波兰卖方向乌克兰买方偿付全部价款, 并按照《销售公约》第 84(1)条的要求从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利息。

判例 1306: 《销售公约》第 74 条; 第 75 条; 第 76 条; 第 78 条
波兰: 最高法院
V CSK 63/08
T.K.M.E. GmbH (德国买方) 诉 P.K. S.A. (波兰卖方)
2008 年 10 月 9 日
原文波兰文
波兰文发表于: www.sn.pl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马切伊·扎哈里亚谢维奇

注意到在发回下级法院重审后, 本争议后来重返最高法院, 并服从其 2012 年 2

月 8 日的定判决（第 V CSK 91/11 号判例；第 1302 号法规判例法摘要）。

当事双方在 2003 年 12 月订立了焦炭燃料销售合同。2004 年第二季度焦炭燃料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翻了一番，特别是由于来自中国的大量需求。波兰卖方认为这种戏剧性的价格变化改变了当事双方之间的合同安排，拒绝按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交付余下部分焦炭燃料。当事双方试图谈判，但他们并未达成一致。因此，德国买方对未交付的那部分货物宣布合同无效并在随后对违反合同所产生的损失提起诉讼，主要要求偿还截至宣布合同无效通知之日未交付焦炭燃料的价款。

一审法院驳回了索偿要求，指出德国买方过分推迟通知宣布合同无效，而焦炭燃料价格迅速攀升，这是投机行为并违反诚信义务。上诉法院不予同意，推翻了判决。卖方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法院须处理当事双方之间各种有争议的法律问题。首先，它对《销售公约》第 75 条和 76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计算方法进行了比较。法官解释称，虽然前者是基于实际替代货物交易的价格（一种“具体”方法），但后者是指未交付货物的时价（一种“抽象”方法）。由于第 76 条与本案有关，最高法院强调，应由索赔人确定货物的时价。这需要指明在相关市场上对这些货物收取的一般价格。提供个别交易的例子并不足够。

其次，最高法院强调，根据第 74 条，无论采用具体计算方法还是抽象计算方法，按照可预见性规则，违反合同的损害赔偿是有限的。在本案中可预见性是指国际市场上焦炭燃料价格的变化。在这方面，最高法院训斥下级法院未征求一名专家的意见，该专家将评估价格变化的可预见性。

第三，最高法院驳回了被告人的争辩，即只能从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赔偿之日起计算利息，因为在该日期之前，没有可产生利息的具体金额。法院认为，根据第 78 条的明确措词，当事方有权对任何拖欠的款额收取利息（不仅仅是价款）。其中包括损害赔偿。

第四，法院讨论了利息的适用法律问题。它指出，虽然支付利息的义务源于《销售公约》第 78 条，但《公约》并未设置利率。法院拒绝其他可能性（如试图创建一种统一的规则），援引了其他欧洲国家（如德国、荷兰和法国）的判例法，并认为，利率应按国际私法规则指定的适用法律确定。根据确定合同适用法律的旧的《波兰国际私法法案》第 27 条第 1 款（1965 年）（仍然有效），应适用波兰法律作为卖方营业地点的法律。这一解决方案遭到被告人的质疑，其辩称，依靠管辖合同付款货币（欧元）的法律更为合适（*lex valutae*）。这种主张相当于有效分割。经过慎重考虑，它被法院否决，法院指出，这些法律（波兰和德国）之间的利率差异不大，因而不可能导致赞成某一当事方的重大失衡。因此，法院裁定管辖利率的波兰民法规定可适用于波兰和外国货币。

由于上诉法院的判决中出现重大失误，其判决被撤销，案件被发回重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和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307：《销售合同公约》第 1(1)(a)条；第 6 条；第 7(2)条；第 50 条；第 78 条；《时效公约》（修正文本）第 3(1)(a)条；第 3(1)(b)条

波兰：最高法院

I CSK 105/08

L.M. 诉 Grażyna S.

2008 年 10 月 17 日

原文波兰文

波兰文发表于：www.sn.pl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马切伊·扎哈里亚谢维奇

意大利卖方（申请人）向波兰买方交付用于生产服装的面料。买方声称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仅支付了四分之一价款。卖方在波兰对剩余部分提起诉讼。地区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均认为与合同不符的指控未得到证明，因此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判决。

波兰买方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声称有多处违反实体法和程序法。除一处外其他均被最高法院驳回，最高法院对本案所引起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

首先，法院解释称，因为当事双方的营业地点均在《销售公约》的缔约国（意大利和波兰），根据第 1(1)(a)条，该公约适用。法官根据第 6 条承认可以不适用《销售公约》。可以明示或默示这种不适用，也可以在订立合同后不适用。由于当事双方——在诉讼的某些阶段——根据波兰法律提出论据，出现了一个问题，即这种一致的行为是否应被视为选择波兰国内法而不适用《销售公约》。法院首先强调，向一家波兰法院提起诉讼，在诉状中援引波兰法律，以及不反对另一方依赖一项给定的法律等情况并不是默认选择波兰法律的充分证据。这种情况并不表明向某一特定管辖法律提交合同的意图，而是当事双方法律代表的一种表述。然而，这些法律代表无权代表当事双方选择适用的法律。法院认为即使假定选择波兰法律，这不会自动导致根据第 6 条不适用《销售公约》。在提及其他国家的判例法时，最高法院进一步解释称，不同于选择一个非缔约国的法律可能表明不适用《销售公约》的意图，选择一个缔约国的法律不能构成不适用《销售公约》。因此，法院认为该争议受《销售公约》管辖，而关于其中未规定的事项则由意大利法律即卖方的法律管辖。后一种结论是根据 1965 年《波兰国际私法法案》¹第 27 条第 1 款第 1 项（当时仍然有效）得出的，该法案要求对销售合同适用卖方营业地点的法律。

法院还讨论了利息的适用法律问题。它指出，虽然对拖欠款项支付利息的义务源于《销售公约》第 78 条，但该《公约》并未确定利率。根据《销售公约》第

¹ 该法案已被 2011 年的新法案取代。

7(2)条，利率是一种“内部差距”，应按国际私法规则指定的适用法律确定，因为在这方面没有普遍的原则。在本案中这意味着利率应按照意大利法律确定。

另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是时效期有多长。法院首先澄清，无论根据第 3(1)(a)条还是第 3(1)(b)条，均不可适用 1974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因为意大利不是该《公约》的缔约方（尽管波兰是）。按照波兰法律冲突规则（以及尤其是旧的 1965 年法案第 13 条），最高法院认为，争议中寻求索偿的时效期应遵循意大利法律。法院认为，根据意大利民法第 2946 条，适用于销售合同价款索偿的时效期为 10 年。

被申请人最终由于程序上的原因胜诉。当波兰买方向下级法院提出对面料质量低进行辩护并要求根据《销售公约》第 50 条降低价款时，法院任命了一名独立专家对商品的质量进行评估。然而该专家未能提供任何有意义的意见。下级法院仍然感到满意。最高法院认为，在此种情况下，法院应依据职权要求第二名专家提供补充意见。因此，法院将案件发回下级法院，使其能够纠正这一错误。

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 （《电子签名示范法》）有关的判决

判决 1308: 《电子签名示范法》[6]

法国：南锡上诉法院，第 442/12 号判决

CB 公司由 SPP 公司授权诉 W. M. 公司

2013 年 2 月 14 日

原文法文

法文发表于（部分）：《法律周刊》，普及版，第 18 期，2013 年 4 月 29 日，第 867 页。

法文评论：埃里克·A·卡普利奥利，《消费信贷合同无纸化》，《电子商务通讯》，第 43 期，2013 年 4 月，第 43-45 页；埃里克·A·卡普利奥利，《关于消费信贷合同证据和电子签名的第一项决定》，《法律周刊》，普及版，第 18 期，2013 年 4 月 29 日，第 866-869 页；伊莎贝尔·雷纳，《电子商务：B 到 C 合同电子签名的好消息和坏消息》，《专门知识》，第 378 期，2013 年 3 月，第 103-104 页。

本案涉及可否接受交易证据文件作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贷款合同的证据。

在本案中，1996 年 9 月 23 日贷款人以开户形式向借款人提供了一笔循环贷款。贷款金额连续三次增补，前两次带有手写签名，2008 年 9 月 4 日的最后一次为电子签名。这项贷款按月分期偿还。鉴于借款人从 2009 年 4 月 5 日起停止支付其每月的分期还款，贷款人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向法庭提起诉讼，以收回贷款。

一审法官认为，最后一次增补贷款的电子签名无效，并宣布了止赎行动。他认为，贷款人为辩论提供的交易证据文件是一份“简单印刷文件，无真实性担保亦无使用安全理由”，该电子签名对订立合同并不充分可靠。因此，法官推断最后一次增补贷款借款人“没有签名”。然而，从 2006 年 3 月 1 日订立第二次增

补贷款之日起法官延长了《消费法》第 L.311-52 条规定的取消赎回权的两年期限。考虑到 2011 年 1 月 21 日传讯前两年期限已经过去了，法官宣布因逾期权利失效。贷款人对这一判决提出上诉。

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判决，承认电子签名作为证据的价值。为了得出这一结论，法院首先指出，根据《民法》第 1316-4 条和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2001-272 号法令，电子签名“是使用一种可靠的识别方法，保证其与之伴随行为的联系。在创建电子签名时，签名者的身份可靠，且行为的完整性得到保证，若无相反证据则推定这种方法可靠”。在检查交易证据电子文件上是否提及增补贷款的编号时，法院在含有借款人签名的证据文件与 2008 年 9 月 4 日第三次增补贷款之间建立了联系。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法院认为签字被视为可靠，因此确认以电子形式签字的增补贷款有效。行动并未失效，法院下令借款人偿还本金加利息。
